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設置，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電動鐵捲門汰換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萬餘元（2.04%），主要係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8 億 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925 萬餘元（93.50%），應付保留數 327 萬餘元（0.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5,25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80 萬餘元（6.09%），主要係召開定期大會、臨時會及公聽會之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6 萬餘元（15.85%）；應付保留數 1,256 萬餘元（84.15%），係國外旅費部分支出尚有疑義，須保留續予處理。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處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文化教育、

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及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0 項，包括辦理城市外交及行銷、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人事人員管理、重要施政計畫管考、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考、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推動資安治理及智慧城市建設、加強為民服務、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9 項，尚在執行者 61 項，主要係六龜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審計部為發掘與蒐集行政機關領先國內各機關或各國政府之創新實務，或施政作為已獲得顯著成果，可資推廣至其他行政機關參考運用之案例，訂定「審計部辦理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點」，由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單位蒐集轄審機關之優良實務案例，提案參與審查，其中市政府主管獲選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為主計處創建 AI 演算法辨識模型，介接 LINE API 平台建構 AI 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提升統計資料正確性及施政品質：統計編碼工作係將資料依特性分類編碼，以作為計算運用基礎，如政府辦理人力資源、工業及服務業、人口普（調）查等，需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將受訪者陳述之行（職）業文字內容，依行業統計及職業標準分類判定編碼，其正確性影響統計結果甚高。主計處著眼於 AI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可快速擷取文字特徵進行語意解析，爰運用 AI 演算法創建自然語言處理辨識模型，經由介接 LINE API 平台，以 AI 行業及職業編碼聊天機器人形式，供使用者發送 LINE 訊息查詢統計編碼，且 AI 編碼機器人經數據分析後，若發現使用者敘述完整性不足或明顯偏誤，尚能引導修正傳送資訊，有效提升統計工作效能及準確度。鑑於辦理各項普（調）查作業之編碼需求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運用 AI 演算法技術，協助統計編碼工作，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9,3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3,6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6,289 萬餘元，主要係茄萣等區公所應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

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9,9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382 萬餘元（15.52%），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等疏濬作業出售土石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71 萬餘元（70.48%）；減免（註銷）數 81 萬餘元（0.66%），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3,551 萬餘元（28.86%），主要係茄苳等區公所應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 億 6,010 萬餘元，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搬遷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33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暨應風災，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並移緩濟急 1 億 2,207 萬餘元，合計 73 億 9,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39 萬餘元，同額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列支三民等 35 個區公所未合規定之私人門號電信費；審定實現數 67 億 3,422 萬餘元（91.03%）；應付保留數 2 億 9,007 萬餘元（3.9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億 2,43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7,320 萬餘元（5.05%），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中央補助計畫未獲核定，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0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026 萬餘元（79.08%）；減免（註銷）數 2,309 萬餘元（9.60%），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723 萬餘元（11.32%），主要係岡山區公所辦理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專業管理暨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案因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近 3 年度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未見增長及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且漸不足支應人事費支出，財政結構尚欠穩健，又開源成果仍以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占大宗，自主財源仍有提升空間，亟待妥謀善策，改善財務結構。

市政府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歲入、歲出執行情形，108 及 109 年度發生短絀，自 110 年度起由財政赤字轉為賸餘，至 112 年度賸餘 9 億餘元，已連續 3 年產生歲計賸

餘，財政狀況漸有改善。其中，歲入決算數由 108 年度 1,285 億餘元，逐年成長至 112 年度 1,662 億餘元，增加 376 億餘元（約 29.26%），惟以歲入結構分析，自籌財源自 108 年度 662 億餘元成長至 110 年度之 686 億餘元後，卻連年下降，112 年度已降至 644 億餘元，較 108 年度減少 18 億餘元，自籌財源自歲入決算數比率，亦由 108 年度 51.56%，降至 112 年度 38.77%，為近 5 年度最低，顯示施政愈發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補助款。又自籌財源自下降同時，人事費支出（含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卻逐年增加，由 108 年度 654 億餘元成長至 112 年度 700 億餘元，人事費占自籌財源自比率為 108.77%，自籌財源自不足支應基本人事開銷。另市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歷年來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確實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 5 年度開源措施執行成果介於 335 億餘元至 445 億餘元間，其中以「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之非自籌財源自為大宗，至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各項自籌財源自，近 5 年度開源成效介於 44 億餘元至 96 億餘元間，僅分占各該年度開源成效 12.24%至 21.70%間，其中 112 年度計 66 億餘元，僅占整體開源成效之 14.91%，顯示市政府雖採取多項開源措施，惟自籌財源自仍未有效提升，財政結構仍有改善空間，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加強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開拓財源自並活絡經濟發展，提升財政自主力。惟據統計，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315 億餘元，雖為近 5 年新低，惟仍居全國之冠，為減輕財政負擔及年度施政政策之遂行，允宜審慎控管債務及加強開源節流，積極提升自籌財源自，以強化財政自主性，俾利市政永續發展。

（二）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場域設施，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間置，允待研謀改善。

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供市民文化休憩場所，促進族群融合及持續推動客家文化之傳承與創新，於三民區設置新客家文化園區，園內建有圓樓、演藝廳及文物館等具有客家意象之主體建築，其中位於園區入口右側之演藝廳，其建置目的係為因應客家鄉親需求，打造兼具戲劇、音樂及舞蹈等各式藝文表演之多元機能場域，供客家社團辦理中小型展演活動使用。經查演藝廳係以公告租賃方式辦理委外營運管理，惟 109 年底委外營運管理租期屆滿後，因無廠商投標即未再辦理招商並停止營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為閒置設施，嗣雖研提活化計畫，惟整修政策反覆，影響再利用期程，又屋頂設施損害未及時辦理修繕，肇致舞臺區積淹水損壞情形日益嚴重，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考量演藝廳表演空間及設備已不堪使用或不符合需求，於 113 年 4 月重新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整修經費，並於同年 5 月簽報市政府辦理招租，期以最優方案進行活化，提升演藝廳使用及觀光效益。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尚辦理招租作

業中，場域閒置多年且相關損壞設施仍未修繕，允待儘速招商引進民間資源整建營運，恢復演藝廳展演功能，以增進財務效能。

(三) 為提升演唱會經濟效應，增加觀光產值，除提供跨局處之行政支援，並採免收場地使用費及門票收入費以吸引知名團體舉辦演唱會，惟高雄國家體育場營運經年入不敷出，多項設施(備)年久失修，允宜檢討改善，俾利完善硬體設施，達政府永續發展之目標。

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高雄國家體育場(下稱國體場)係行政院應2009年世界運動會(下稱世運)之需，斥資52億餘元興建，於辦竣世運後，由市政府於100年6月接管。查國體場為世界第一座具開口設計之體育場，設置4萬350席座位(可視情況增加至5萬5,000席)，並為國際田徑總會(IAAF)及國際足球總會(FIFA)認證標準之國際性運動場館，於98年1月完工迄113年9月已逾15年，112年度相關設施(備)維護費用高達4,344萬餘元，保養維護所費不貲且逐年攀升，惟市政府自112年1月至113年9月底，出借國體場辦理18場演唱會，均由文化局以推動觀光產值，增加高雄能見度，提升國際友好與城市形象，總體效益大於3%之門票收入等事由簽准同意，並函轉運動發展局免收場地及設施(備)使用費、門票收入等，致場地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僅975萬餘元，營運收支嚴重失衡，並呈現短絀逐年擴增情形。按高雄漸成臺灣流行音樂之都，國內外知名團體於國體場辦理大型展演已成常態，除宜審慎衡酌展演活動帶來經濟或觀光擴散效益，亦應適時考量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俾利永續經營，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國體場具公共服務性質，係就能帶來3萬人以上觀光人潮之活動給予優惠，並滾動式調整主辦單位應負擔之公共服務相關成本。惟國體場多項設施(備)已老舊損壞，若未適足檢討收費，將難支應營運所需，並提供符合觀光民眾期待之設備(施)妥善率，甚而影響未來主辦單位於該場館辦理大型演唱會之意願，允宜對於優惠條件及方式訂定明確規範，並滾動式檢討免收場租政策仍否續行，俾利完善硬體設施，提升財務效能，達政府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 為推廣棒球運動，提供職業球團場地或設施(備)使用費減免或優惠，並購買球賽入場門票無償分送，允待適時檢討，以均衡扶植各類體育項目發展，提升財務效能。

運動發展局考量澄清湖棒球場之場館設施(備)老舊，為提升球場觀賽品質及改善硬體設施設備，分年編列2億5,745萬元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另為凸顯爭取職棒主場賽決心，並推動棒球產業穩定成長，簽准同意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下稱中華職棒)一軍例行賽免收場地使用

費、練習場地維護費及相關費用並給予轉播權利金及廣告費等優惠。查澄清湖棒球場 110 至 112 年度場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為 202 萬餘元、235 萬餘元、165 萬餘元，場館維護費用卻高達 1,223 萬餘元、1,058 萬餘元、873 萬餘元，各年均呈短絀，且場館維護費用皆逾收入之 4 倍，收入遠低於場館營運成本；另該局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支用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經費 222 萬元及 600 萬元採購於該球場舉辦之中華職棒例行賽門票 7,400 張及 2 萬張，無償分送各界進場觀賽。鑑於該基金自設立迄今尚需該局以公務預算挹注，收支尚未能平衡，卻斥資購買門票無償分送，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提升業務績效，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未合，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秉持扶植職棒賽事，推動高雄市棒球產業之穩定發展，爰予優惠，後續將持續與台鋼雄鷹職業棒球隊接洽，結合促參程序以推動球隊正式進駐球場營運管理，並將推動賽事周邊商品販賣，為基金創造多元管道收益。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 9 月底），澄清湖棒球場舉辦中華職棒例行賽之各年度平均進場人數為 4,501 人、6,037 人及 6,824 人，逐年增加，113 年 4 月 5 日舉辦之賽事甚有 1 萬 6,322 人進場觀賽，票房已有回溫趨勢，允宜衡酌考量各項優惠措施及購票無償分送之落日條款，俾增裕庫收，並減少預算排擠效應，均衡提升扶植各類體育項目發展經費，以增進政府財務效能。

（五） 環狀輕軌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計畫運量，又土地開發時程未依建設及財務計畫期程執行，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恐致營運收支差距持續擴大，亟待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以降低政府財務風險。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第 5 次修正計畫載以，高雄環狀輕軌（下稱輕軌）營運期淨現金流入合計 162 億餘元，淨現金流出合計 211 億餘元，本業營運淨收益扣除營運維修及重增置成本為 106 億餘元。查輕軌全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通車，營運及維護作業委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辦理，截至 112 年底止契約價金累計 20 億餘元，經統計輕軌自 106 年度通車至 112 年度，累計客運人次為 2,561 萬人次，占計畫預計運量 8,398 萬人次之 30.50%，運量雖持續成長，惟仍低於預期，又累計票箱收入 2 億餘元，占計畫預計數 21 億餘元之 11.60%，本業營運累計收支相抵後仍為短絀；次據高捷公司於 113 年 3 月稽查結果，乘客逃票率大幅提高近 1%，倘以該月份平均日運量 3 萬人次及最高票價 35 元推算，全年票箱收入流失數約 384 萬元，另增額容積及稅收增額雖達目標數，惟增額容積收益係因提前實施而超收，難以長期支應本業營運收支差短，且土地開發迄無收益，皆存有回饋財源不足挹注營運成本之隱憂；又輕軌運量較高時段多為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舉如：冬日遊樂園、愛河

灣黃色小鴨、農曆春節暨元宵燈會期間平均日運量4.9萬人次，單日最高達9.6萬人次，為112年度平均日運量2.1萬人次之4.5倍，顯示觀光活動與輕軌運量存有相乘作用，亟待督促研謀具體因應策略，以提升整體營運成果，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持續改善車輛舒適度、優化系統功能、增加列車班次等，以提供更便捷運輸服務，並配合各機關於沿線開展高雄特色觀光導覽行程、多元主題活動、演唱會等，另持續加強向乘客宣導於進出站刷卡，督促高捷公司適時增加查票頻率，及加速土地開發招商作業，期創造效益挹注建設經費。按113年9月平均日運量約3萬人次，雖較112年度2.1萬人次增加逾4成，惟仍未達預計運量，且農16停車場仍未進行開發作業，尚未獲致相關土地開發收益，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場站周邊土地開發及多元經營方案因應，透由數據分析營收增長點，精細化管理並制定精準營運策略，促使本業營收隨增，俾達成計畫自償率。

（六） 為建構高齡宜居友善城市，補助長者健康檢查，惟預算編列未隨人口老化程度相對成長、或預防保健未促請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或對異常個案追蹤轉介服務尚待落實，允宜妥謀改善，俾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

衛生局為維護長者健康，早期發現及時治療慢性病，除提供衛生福利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癌症篩檢外，並自籌經費補助設籍高雄市之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健康檢查，近5年度每年均編列預算2,100萬元，執行結果，累計服務235萬餘人次，涵蓋率介於8.32%至10.48%。查推估市轄65歲以上人口數，將由108年之42萬餘人逐年增至115年之56萬餘人，且是項經費107至110年度均因參與踴躍，每年2月底即額滿用罄，足見長者對健康檢查需求之殷切，惟113至115年度仍規劃編列固定補助預算，未隨人口老化趨勢相對成長，涵蓋率預估將呈下降趨勢；又迄未督促辦理成人預防保健等醫療院所，善用臺灣慢性病風險評估模型，加值篩檢數據資訊，協助民眾降低罹病風險；另國軍左營總醫院等14家醫療院所對預防檢查發現之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介於0%至73.08%不等，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等5家異常個案拒絕複檢轉介（含無法追蹤）人數逾7成，尚待強化作業機制，前經函請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依財政狀況再評估調整、持續推廣慢性疾病風險評估模型，納入醫院衡量指標，及規劃合約醫療院所之查核及考評，並將於114年訂定追蹤管理機制。惟迄113年9月底止，仍未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妥適調整計畫服務方向或規劃增加經費額度，以應長者實際需求，及持續推廣善用模型，以協助民眾降低罹病風險及落實辦理合約醫療院所之查核及考評，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預防保健之照護成效與品質，並強化民眾自我健康管理知能，建立良好生活習慣及落實異常追蹤轉介服務。

(七) 制定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以供支援市政建設計畫執行準據，惟預算籌編、動支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尚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地政局為精進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區抵費地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增添建設、管理、維護費用之運用，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等規定，訂定動支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作業流程。查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該基金帳列 82 個重劃區抵費地盈餘半數留供支援市政建設經費合計 187 億餘元，惟補助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間有部分工程所需經費已逾 5,000 萬元且為跨年度計畫，或已編列公務預算或經中央核定補助，各主管機關仍以財政窘迫或具急迫性等為由，未依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預算籌編程序，訂定整體計畫報市政府核定納入總預算及列入年度管考，卻簽准由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致市政府財務狀況未能適正揭露，亦與基金設置目的存有落差；又部分補助計畫工程基地或坐落於重劃區外、或完工後受惠對象非僅侷限重劃區內居民、或工程施作範圍跨越多個重劃區，僅由其中 1 個重劃區抵費地出售盈餘款補助或補助範疇涵括工程項目外之財物採購支出，核與內政部函釋等相關規定未合，抵費地盈餘款運用之審議及監督考核機制均欠周延；另水利局等 4 個機關於 79 至 108 年間為辦理道路開闢工程、拆遷補償及價購抵費地等，因年度預算不足，由該基金運用各期重劃區抵費地標售盈餘款先行墊支，惟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尚有 25 億 6,458 萬餘元未編列公務預算完成歸墊，影響基金營運資金調度，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加強督導各機關擬訂各項業務計畫，倘同一業務計畫須由基金及公務同時分攤編列，應敘明基金分攤依據及歸屬範圍，且符合基金設立目的與用途，另修訂作業規定，強化各機關申請運用重劃區抵費地盈餘款之監督及審查機制及自 114 年度起調增各機關歸墊預算數，以縮短還款期限。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代墊公共工程款餘額卻增至 27 億 2,904 萬餘元，允宜積極研訂歸墊之預定期程、分年預算金額及擬歸墊之公共工程項目，俾健全財政紀律及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八) 推動纜線下地計畫，期能減少停電事故影響民眾生活，及改善道路環境景觀，惟部分路段工程經費撥付台電公司多年，卻未完成纜線下地，允宜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增進補助成效。

市政府為改善道路環境景觀、避免電桿林立亂象、提升用路安全，自 103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協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配合公共工程、或於主要聯絡道路及熱門觀光景點辦理市區道路纜線下地計畫，以提供舒適、安全與無障礙人行環境。查工務局已發布市區道路纜線下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每年由該局定期向區公所宣導並提供轄區內可執行纜線下地

路段，或受理當地里辦公室及居民陳情纜線下地案件，協同台電公司辦理現勘作業，倘經評估下地作業可行，即請里辦公室及陳情民眾取得各類同意書文件提交台電公司，該公司取得同意書及完成下地路段之規劃設計作業後，再向工務局提出線路補助費之負擔申請，經該局撥款後，由台電公司視自身施工量能安排施工期程，惟部分路段之纜線下地補助經費撥款台電公司多年，尚未完成拔桿作業，前經函請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業已盤點歷年已撥款尚未完成施工等 39 案之辦理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並廣續確認是否續辦之可行性，如確認無法施工將依相關規定取消補助。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有橋頭區橋南路等 38 個路段，金額計 9,165 萬餘元，其中撥款歷時 3 至 7 年仍未完成者（105 至 109 年間撥付）計 12 個（占 31.58%）路段，撥款經費計 3,770 萬餘元。鑑於管線地下化為政府重要施政作為，允宜廣續通盤檢討未完成路段之問題癥結，並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辦理纜線下地工程，增進補助款運用成效。

（九） 辦理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落實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惟設置高效測試中心興建完成後未予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產業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

市政府為舒緩水資源開發之壓力、確保地區民眾及產業用水權益，由水利局配合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於 107 年 10 月辦理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由民間機構負責興建，並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正式營運，為國內首座公共污水處理廠暨大型再生水廠 BTO 計畫。依水利局與民間機構簽訂「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投資契約及執行計畫書所載，設施包含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一座，供產業研發測試平台及水處理技術，建構污水處理技術資料庫，提供政府相關研究單位使用。查該中心占地面積約 722 平方公尺，可容納裝設 3 組 100 公噸產水量機組空間及達成完整測試功能所需必要附屬設施，興建成本 4,009 萬餘元，惟興建完成後未使用，亦未確認其定位及發展方向，前經函請積極研議妥處。嗣經函復將於 112 年 7 月底召開會議與前內政部營建署共同研商後續處理模式，再據以訂定管理計畫辦理招商事宜。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無污水處理產業相關業者表達使用該中心之意願，場域空間持續閒置，允待積極研謀場域活化措施，以公私協立合作帶動再生水處理技術提升，兼以達成政府興建污水高級測試中心之政策效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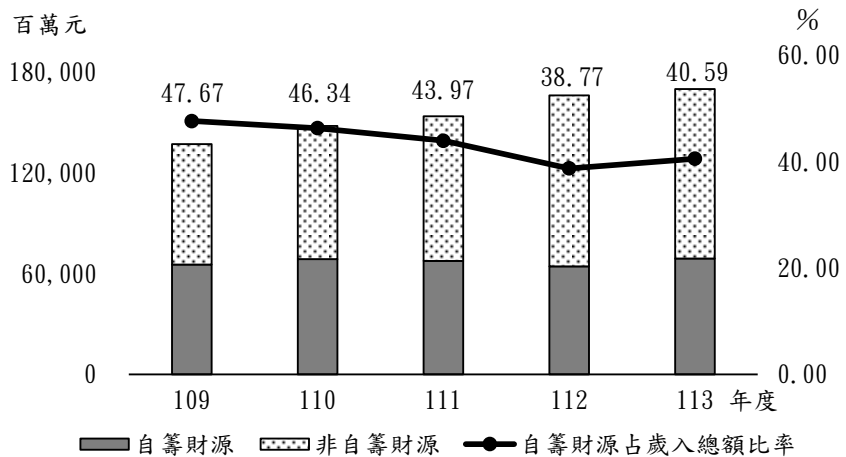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財務結構仍待強化，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高，允

待檢討改善。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預算數 1,638 億 8,173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75 億 9,148 萬餘元，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1,814 億 7,321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實現數 1,705 億 8,0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6 億 6,34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歲入歲出相抵贖

餘，又自籌財源計 690 億 1,340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最高，惟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圖 1），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大幅短收，影響總決算收支平衡，仍待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率逐年下降，惟保留金額達 56 億 6,613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又連

圖 1 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年保留鉅額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數，及部分逾 4 年歲入款尚未收繳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逐年提升財政自主性，另督促機關滾動檢討營運策略、妥適規劃資金運用，以提升調度效益，挹注財政資源；2. 持續催收，並將定期檢視基金現金存量，研議辦理繳庫或註銷。

（二） 歲出預算積極配合施政計畫期程，執行率為近年最佳，惟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且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695 億 7,15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89 億 5,881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51 億 4,381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641 億 263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13 億 8,175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5 億 6,975 萬餘元，未結清數 33 億 9,32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歲出預算執行率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表 1），惟仍有部分機關執行率未達 8 成，或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超過 3 成；2. 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又部分經費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成，或全年無執行數；3. 部分重大計畫之先行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鉅額保留數註銷；4. 列管施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已漸提升，惟部分

計畫評核成績下降，執行尚存精進空間，又部分機關計畫經費支用率連年不佳，或呈下滑趨勢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多屬

表 1 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延續性工程，將定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率；3. 將於後續年度先期作業請各機關詳加評估計畫效益及審慎評估，避免類事再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B/A×100)
		合計(B)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1	151,449	145,550	140,931	1,482	3,136	96.10
112	173,623	165,307	156,021	5,039	4,246	95.21
113	169,571	164,102	158,958	3,100	2,043	96.7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2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生；4. 針對預算執行成效不佳之機關，將導入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模式，確保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

(三) 開源措施整體效益屢創新高，惟部分自籌性收入執行成果衰退，且非法定義務支出之節流措施未達逐年降低目標，人事費摺節成效不佳，允宜持續精進，以提升預算資源配置效益。

市政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訂有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規範各機關應依年度作業計畫積極執行開源節流措施，113 年度各機關提報工作項目計 19 項，執行結果，開源效益 528.44 億元、節流 58.43 億元，合計 586.87 億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開源措施總效益因中央補助款挹注屢創新高，惟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等 2 項自籌性項目執行成果較上年度衰退(表 2)；2. 為增進預算資源配置效益，將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納入節流措施，惟尚未能達成逐年降低之預定目標，另人事費支出逐年增加，致中央考核人事費支出摺節情

表 2 開源措施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112	113
合計	442.90	528.44
非自籌項目小計	376.84	450.03
積極爭取中央建設經費補助	376.84	450.03
自籌項目小計	66.06	78.41
1. 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8.94	4.34
2. 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16.53	32.36
3.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3.83	7.55
4. 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16.88	13.35
5. 強化非稅課收入徵收	0.01	0.16
6. 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8.53	8.93
7. 其他	11.34	1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形之成績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持續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期有效加強促參及開發案件之推動，增裕市庫收入；2. 將持續檢討研議非法定社福項目之排富限縮對象、具效益替代方案及退場機制，以增進資源配置效益及財政永續，另將持續控管人事費節流措施，審慎檢討改善人事費支出。

(四) 廣續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惟未列債限之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又部分計畫償債財源實現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保償債財源適足性。

截至 113 年底止，普通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自償性債務計畫共計 20 案，累計未償餘額 768 億 2,1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54 億 6,228 萬餘元（表 3），約 25.20%，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所管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各項軌道建設自償性債務規模擴增所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列債限之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規模續增，財務負擔沉重，且推動之捷運聯合開發收益實現尚具不確定性，允應審慎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2. 部分自償性收入未達預期或多年未實質還本，允應加強檢討償債財源適足性及督導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督促機關積極檢討營運策略實現相關收益，並檢視償債計畫修正可能性，確保計畫財務平衡，以妥善控管債務及健全基金財務，另為因應捷運四線齊發建設財源需求，持續推動聯開案招商，以創造效益，挹注庫收；2. 持續依公共債務法等規定，落實自償性債務之管控，以利相關建設順利完成。

表 3 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舉債 總額度	實 際 未 償 債 務 餘 額		
		112 年度 (A)	113 年度 (B)	增加數 (B-A)
合 計	195,669	61,359	76,821	15,462
普通基金小計		2,255	2,255	—
總預算		2	2	—
特別預算		2,253	2,253	—
非營業基金小計	195,669	59,103	74,565	15,462
住宅基金	9,553	2,064	3,169	1,10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451	23,273	23,273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395	420	2,345	1,925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	108,358	27,479	38,064	10,58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 基金	25,910	5,866	7,712	1,84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五)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程未及完成致保留比率偏高情事，有待積極控管各項作業時程，以善盡動支效益。

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為應救災孔急，並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各機關經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者，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6 億 9,700 萬元，申請動支機關計有行政暨國際處等 62 個機關單位，執行結果，實現數 12 億 4,44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 億 4,133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6 億 8,57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介於 8.44% 至 49.82%（表 4），間有偏高情形，其中 113 年度計有水利局等 15 個機關辦理 151 項工

程（計畫）尚待執行，保留比率計 26.18%，且其中保留比率逾 5 成者計 6 個機關，尚待積極控管作業期程；2. 以前年度災害準備金轉入數經 113 年度執行結果，仍未完成而須

表 4 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占 決算數比率 (C/A×100)
		合計 (A=B+C)	實現數 (B)	應付保留數 (C)	
111	1,515,000	1,414,965	1,295,495	119,470	8.44
112	1,611,000	1,597,594	801,749	795,844	49.82
113	1,697,000	1,685,764	1,244,427	441,336	26.1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廣續辦理保留者計有水利局等 3 個機關共 19 項工程（計畫），金額計 5,262 萬餘元，間有保留數逾 9 成及相關災害復建工程距災害發生已逾 1 年仍尚未完成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113 年 7 至 11 月間遭受颱風豪雨侵襲，雖即時啟動災害搶救與復原作業，惟後續復建工程仍需時間辦理，將積極妥處；2. 將加強督導各動支機關積極辦理。

（六）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實際及或有負擔仍重，尚待廣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包含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國民年金保險負擔、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特種基金墊借款，及估算未來應負擔之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等，共計 1,488 億 1,630 萬餘元（表 5）。

表 5 113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148,816,304
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7,766,185
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73,182
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463,514
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235,820
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99,470
特種基金墊借款	3,820,231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	43,676,900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	92,38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有給付責任餘額雖較 112 年度減少 9 億 3,005 萬餘元（約 0.62%），惟扣除估算之未來應負擔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餘實質積欠款計 127 億 5,840 萬餘元，因新增環境保護局積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道路開闢及用地廢棄物清理工程款 2 億 298 萬餘元，及經濟發展局及公園處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因公告地價調整，增加 2,981 萬餘元等積欠款，致總欠款反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44 萬餘元，如連同高雄市 113 年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291 億 6,704 萬餘元，及因辦理 731 石化氣爆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先行向民間捐款專戶墊借之

求償救助金 9 億 2,639 萬餘元，與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6 億 3,466 萬餘元等，未來實質及或有負擔仍重之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近年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並積極辦理促參招商引進民間投資等，增加獲配財源並提升自有財源，將賡續於財政量能許可下，檢討編列預算清理償還。

(七) 營業及作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不佳，間有基金連年虧損或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市庫挹注，未能自給自足，另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研擬具體改善對策。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 2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 1 億 7,70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2,975 萬餘元，稅後淨損 5,274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計 25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460 億 3,96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522 億 7,696 萬餘元，短絀 62 億 3,727 萬餘元。經查營運(業務)計畫執行及財務管理情形，核有：1. 營業基金整體營運結果連年虧損，主要係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長年營運成果不佳，113 年度淨損 6,1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表 6 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未達 6 成情形

單位：%

基金名稱及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B/A×100)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文化園區門票收入	百萬元	35	19	55.9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入	百萬元	159	84	53.18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百萬元	98	39	39.74
捷運建設基金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建設	百萬元	9,037	2,898	32.08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區段徵收	千平方公尺	493	22	4.63
市地重劃	千平方公尺	2,883	117	4.07
捷運建設基金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	百萬元	3,606	99	2.77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出售樹葬區穴位收入(註1)	百萬元	2	-	-

註：1. 因旗津樹葬區尚未建置完成故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資料。

1,327 萬餘元，亦較 112 年度淨損增加 2,174 萬餘元，整體經營效能及財務狀況欠佳；2. 作業基金整體短絀較 112 年度增加 71 億 1,367 萬餘元，間有基金短絀加劇且淨值負數龐鉅，或未達預算執行目標，或高度仰賴市庫挹注經費，未能自給自足；3. 部分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表 6)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主管機關責成該公司積極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期擴增收入及抑減成本，逐步改善虧損，以提升經營效能；2. 賡續要求各作業基金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維運，及增加營收、降低成本，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並輔導所屬基金強化財務控管，提升營運績效；3. 賡續督促各基金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妥訂計畫及縝密編列年度預算，並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考核改善成效，以提升執行成果。

(八) 定期評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執行及施政效能，惟連年考核缺失未確實改善，又資訊公開及宣導考核作業亦欠周備，允宜研訂具體評分標準及方式，以提升考核實效。

市政府為考核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市轄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等事項，訂定高雄市政府對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為執行準據，並將年度考核結果函送各該公所，促請檢討改善。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監督所轄原民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辦理考核作業，惟部分缺失僅連年註記未要求改善，亦未納列評分方式及標準；2. 督導並考核原民區有關區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民間團體補（捐）助辦理情形之資訊公開，惟考核方式尚欠完備；3. 原民區公所未依規定按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公告，且考核評分未能反映實際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透過註記係提示原民區朝基準一致方向調整，爾後將審慎檢討考核評分方式；2. 將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適時檢討考核方式，強化管考成效；3. 將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檢討考核作業，善盡督導之責。

(九) 持續與國家重點政策接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完善地方基礎設施，惟部分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欠佳，或後續管理維護未盡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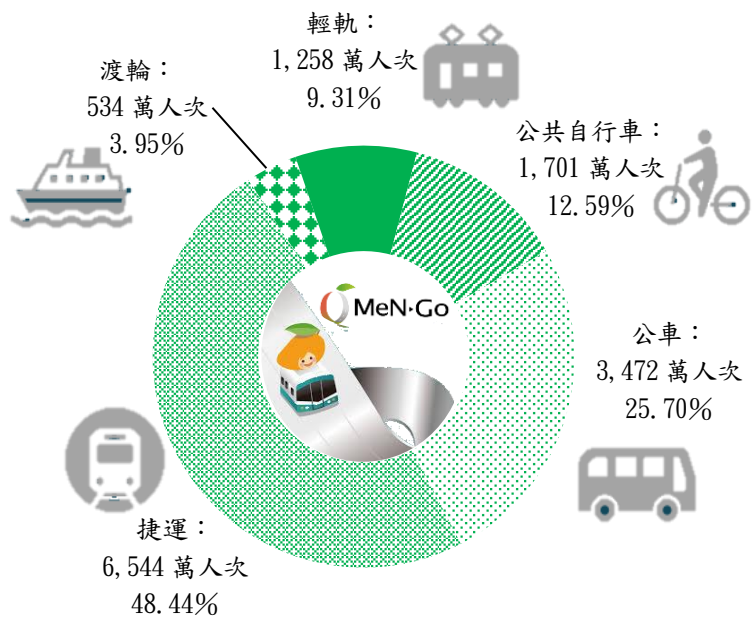
市政府持續與國家重點政策接軌，完善地方基礎設施，使各行政區獲均衡發展，亦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部分計畫（工程）已完工營運並獲致具體成效，如捷運工程局軌道建設項下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於113年6月30日通車後，將捷運延伸至岡山車站，拉近捷運系統與居民生活圈之距離，而其雙鐵共構模式形成鐵路與捷運間便捷轉乘節點，整合北高雄整體交通網絡，交通基礎建設完善亦吸引投資商進駐岡山地區，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惟查近年市有建設及財產管理整體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計畫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舉如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整修政策反覆，無明確整修規劃，已閒置多年、旗糖創新博覽場域多數建築物及土地迄無廠商承租，或承租後未予開發仍處閒置狀態、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逾核准撥用後8年餘仍未完成全數房舍修繕開放使用、澄清會館耗費鉅資興建卻長期閒置、甲仙、大社、小港等3處公立游泳池設施或有停用多年未妥為研謀重啟或活化方案，或有委外營運單位逕自停止營運卻未依約督促改善、或存有設施損壞致場域長期閒置，遭不當使用、原住民故事館延遲啟用、愛玉加值示範基地投入經費整修無法依計畫期程營運等；2. 部分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欠佳，或後續管理維護

情形未盡妥適，舉如楠梓文中足球場完工後，衍生遭輿論質疑耗費高額經費卻無法通過國際認證之疑義、東門、大樹、旗津、大寮等 4 處公立游泳池環境設施嚴重損壞，遲未修復仍開放使用，未善盡營運監督及契約管理責任，衍生場域環境及使用者安全之風險、旗糖創新博覽場域因財源困絀而縮減開發範圍，未能發揮計畫預期綜效、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因刪除規劃辦理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測項目，致已完成裝修之建築物仍潛存公共安全風險隱憂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橫向協調與監督管理，提升各項公共建設使用效能，落實資源有效運用，以發揮最大社會及經濟效益；2. 將持續推動各項基礎建設計畫，強化營運維護與管理機制，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與公共建設效益。

(十) 為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打造永續宜居之交通環境，建置多元交通運具，惟各運具間及重要交通節點周邊公共運具跨域整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意願，達成永續淨零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市政府為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並控制運輸部門碳排放量，打造永續宜居之交通環境，建置公車（含公車式小黃）、捷運、輕軌、公共自行車、渡輪等多元運具。截至 113 年底止，以捷運紅、橘兩線及甫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通車之環狀輕軌為骨幹，搭配 209 條公車路線（含公車式小黃路線），並佈設 1,392 處租賃站投入 1 萬 3,000 輛公共自行車，串聯大眾運輸最後一哩路，輔以 23 艘渡輪，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113 年度各運具使用人次合計 1 億 3,511 萬餘人次（圖 2）。經查各運具間及重要交通節點（含醫院、觀光景點等）周邊公共運具跨域整合辦理情形，

圖 2 多元運具 113 年度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核有：1. 交通局結合觀光景點規劃臺灣好行交通路線，惟與觀光局間欠缺跨域協作，旅遊套票銷售數量偏低，低碳旅遊之推動成效有限；或觀光景點迭有遊客反映公共運輸可及性不足，交

通之不便捷亦影響觀光地區發展；2. 轄內公車路網部分路線重疊比率達 50%或與輕軌路線重疊逾 5 公里，削減公共運輸整體營運效能；3. 為服務不同生活作息之民眾，捷運紅、橘線營運時間約自凌晨 5 時 55 分至隔日凌晨 1 點，輕軌最晚約至晚間 11 點 35 分，惟公共自行車調度情形間有部分捷運或輕軌站周邊站點常遭民眾陳情，於夜間不補車或長時間無車，整體公共運輸路網及低碳公共運具之佈設仍有改善空間；4. 部分年長者搭乘頻率較高及主要醫療院所周遭公車站點尚未設置智慧型站牌，以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服務，影響候車服務品質及年長者乘車意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主要觀光景點調整與增設觀光導向公車及接駁系統，並強化 MeNGo 票證整合，可廣泛應用於觀光場域，另將加強宣傳周知各局處，於推動業務或辦理相關活動時，共同推廣運用，提高行銷效益；2. 公車路線相互重疊部分，已逐步進行路線整併或支線化，另公車與輕軌路線重疊部分，已檢討公車路線服務效率並進行班次調整，保留尖峰通勤時段服務，以利運輸資源有效運用；3. 已促請營運商增加調度車輛及人力、調整夜間排班制度，並導入大數據預測機制，預綁車輛分布優化；4. 針對建議新增之站點，將邀集相關單位會勘，評估改設或增設電子紙智慧站牌之可行性，並納入優先改善對象。

(十一) 持續推動運輸策略改善偏鄉交通，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方式因應偏鄉運輸需求，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未達目標值，或共乘服務量能已不敷民眾需求，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市政府為應交通部「持續維持高山偏鄉公路正常服務」、「採彈性營運模式改善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等運輸策略，於 103 年由所屬交通局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運輸方式改善偏鄉角落運輸，嗣 111 年推行幸福共享高雄 GO，於服務範圍採點對點預約共乘營運模式，以提升公共運輸涵蓋率。截至 113 年 7 月底

止，公車式小黃服務路線計 48 條（含預約路線），幸福共享高雄 GO 已於美濃、杉林、內門及六龜等 4 行政區推行，累計公車式小黃及幸福共享高雄 GO 補助金額合計 1 億 2,836 萬餘元。經查偏鄉交通運輸推動情形，核有：1. 積極佈設公共運輸路廊以滿足偏鄉地區基本民行，惟六龜等 7 行政區之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僅 81.64%（表 7），尚低於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目標值

表 7 高雄市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

單位：個、%

區名	門牌數 (A)	站牌周邊 500 公尺	
		涵蓋門牌數 (B)	比率 (B/A×100)
合計	18,387	15,011	81.64
六龜	5,903	4,997	84.65
田寮	2,423	1,557	64.26
甲仙	2,597	2,278	87.72
杉林	4,606	3,825	83.04
那瑪夏	941	702	74.60
茂林	549	507	92.35
桃源	1,368	1,145	83.7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TDX 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91%，且間有在地長者及學生就醫（學）未納列服務範圍，公共運輸路線服務存有精進空間；2. 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搭乘率偏低、補貼效率不佳等問題，擇選路線推行公車式小黃，惟單趟可載運人數大幅減少，致尖峰時段未能因應大量搭乘需求而發生超載，有待檢討分析不同時段及路線乘車情況，配置適宜運輸服務，以滿足民眾需求；3. 推動幸福共享高雄 GO，期更彈性及智慧化偏鄉公共運輸，惟 113 年 5 月及 6 月美濃線每日平均載客趟數 11.4 趟，高於全國專職計程車同項數額 11.3 趟，且有民眾反映難以預約搭乘，路線服務量能未能滿足民眾需求，又間有預約未乘而排擠實際具需求者之使用情形，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措施，俾兼顧發揮有限資源最佳效益及保障偏鄉居民行之權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公車式小黃路線多已實施「隨招隨停」模式，另為強化服務辨識度及使用率，已請業者持續與地方合作宣導可隨路況上車之彈性機制，協助提升搭乘率及接觸率；2. 已請業者確實依車輛核定載客數營運，並派員不定期稽查，以確保行車安全，另強化票證數據應用，精準掌握搭乘需求及鼓勵業者配合區域特色、需求差異等引進多元車型，以提升偏鄉營運效率及載客量能；3. 已藉增購及汰換車輛擴充服務量能，並明訂使用優先順序及實施預約未乘之懲罰機制，提升使用效益，另將評估導入觀光用戶差別訂價、預約時段限制或區域分流等機制，俾有限資源得優先服務偏鄉居民生活實需。

（十二） 市政府所管各特種基金雖已訂頒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部分基金會計制度未載明政府以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處理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會計人員依基金業務及交易事項性質為適當或一致之會計處理。

市政府為應興辦、維持或發展特定業務，依法成立 27 個特種基金，含 12 個作業基金、11 個特別收入基金、2 個營業基金、1 個債務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分由財政局、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農業局、勞工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運動發展局及青年局等 17 個機關管理。復為使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具合理監督及記錄，並提供管理考核及決策資訊，陸續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或營利事業機構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都市發展局為應都市更新需要，前於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左營區菜公段一小段 708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以作價投資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金額 7 億 3,944 萬餘元，嗣該基金獲都市發展局撥付該 4 筆供處分目的之市有土地，即以「借：土地 7 億 5,263 萬 2,364 元（平衡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項下）、貸：基金 7 億 3,944 萬 5,533 元及土地重估增值 1,318 萬 6,831 元」入帳。惟該等土地增值利益僅於基金帳項認列，未同步回饋至都市發展局投資帳項，衍生帳務處理之適正性疑義，案經檢視高

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及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等 6 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所載基金獲政府以土地作價撥充之會計制度規範情形，核有：1. 雖明確規範政府挹注基金之資產作價貸方科目定義，惟均欠缺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交易事項分錄釋例；2. 6 個基金對政府資產作價撥充之認列性質不一，致收受移撥資產交易之借方科目未明；3. 政府資產作價

撥充基金，基金旋以時價計列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惟 6 個基金既有會計制度均乏具體規定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全面檢視所管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督促市轄各

表 8 基金會計制度修訂情形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修訂日期
營業基金	動產質借所	113 年 12 月 17 日
作業基金	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13 年 12 月 13 日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14 年 1 月 13 日
	停車場作業基金	114 年 3 月 6 日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 年 3 月 19 日
	住宅基金	114 年 5 月 26 日
	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14 年 5 月 26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基金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基金主管機關依法妥適處理。據復：已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檢討修正會計制度，嗣基金主管機關或市營事業陸續會商研修轄管會計制度，已於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修訂完成 7 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表 8）並公告施行，餘陸續檢討中，以完備會計事務處理規範。

（十三） 賡續建置與維護原住民場館，以推動原住民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福祉，惟原駁館經營未能著重高雄原鄉品牌之建立與銷售通路整合，且部分場館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原住民福祉，設有原駁館、原住民故事館、主題及親水公園、迷瑪力球場、屏山運動公園等場館，除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駁館營運及輔導行銷，期能匯聚原鄉在地優秀業者，以文創設計、生活藝術為主題，透過前店後廠互惠行銷、線上線下銷售通路資源整合、營運輔導培訓增能等核心價值策略，打造專屬高雄市原鄉品牌形象，以帶動高雄原鄉觀光發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自 109 年起於駁二藝術特區大義 C8-18 號倉庫，設置「原駁館」品牌通路據點，以推廣高雄原鄉特色商品，惟進駐 47 間業者中，高雄市業者計 19 間，約 40.43%，月營收僅占該館 23.83% 至 36.20% 間，且館內尚未依計畫建置高雄三原鄉主題商品及旅遊資訊專區，又該館為增加高雄市業者知名度，於粉絲專頁辦理抽獎活動，或參與市政府活動現場展售之商品，均非屬在地業者產製商品，該館經營顯未著重高雄業者及原鄉品牌之建立，與原建置目的未盡相符；2. 原駁館運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LiMA 原選線上購物網」電商平台，期藉由線上線下銷售通路資源整合，以促進業者經濟收益，惟該平台網頁有關原駁館專區，計上架 8 業者 23 件商品，僅 1 業者為該館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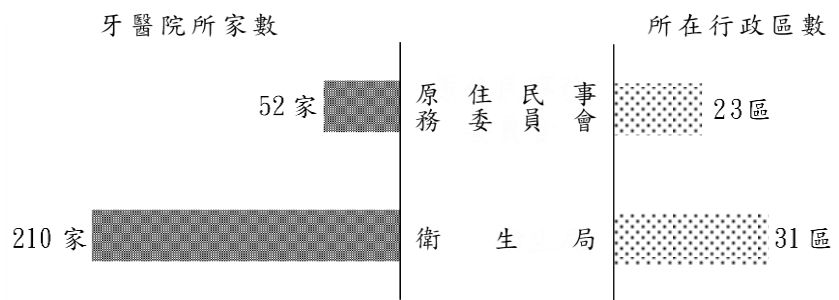
業者，網路與實體銷售通路資源整合未完善，另該會開設之營運輔導課程亦乏數位輔導轉型等課題；3. 場地管理工作未能落實，屢有民眾反映所轄場地久未清掃，及委外維護廠商檢送請款資料與工作說明書規範未符、驗收程序未盡妥適、部分館舍尚未研訂使用管理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與三原鄉公所、協會及產銷班鏈結，召開會議討論以達前店後廠之計畫宗旨，提升原鄉經濟產值，另已設置三原鄉主題專區，將持續推廣遊程及協助輔導設計品牌 LOGO 與拍攝宣傳影片，強化原鄉品牌；2. 將架設 Line@官方網頁進行線上導購，並於社群媒體發布促銷或活動貼文進行宣傳，及重新檢視培訓課程以提升業者數位行銷知識與能力，以達成網路與實體銷售通路資源整合；3. 已訂定相關場地管理規則據以施行，後續將再規劃改善及檢討驗收程序，並研擬嚴謹之管理方式，以落實工作執行。

(十四) 賡續推動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增進口腔健康，惟參與牙醫院所比率偏低影響醫療服務便利性，又未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以利資訊數位化，且間有審查欠周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遂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促進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提升長者生活品質，訂定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並考量部分族人牙口狀況不佳，申辦等待時間過長影響申請意願，於 110 年度建置資訊數位化假牙審核系統，期透過資訊系統提高行政效率與優化申辦流程，亦利掌握整體原住民族長者缺牙態樣、年齡及區域分布或補助額度等數據，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依據。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辦理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

民裝置假牙作業，總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113 年度參與之牙醫院所計 52 家，僅占衛生福利部統計高雄市牙醫院所 848 家之 6.13%，比率偏低，又各院所分別位於左營等 23 個行政區，

圖 3 113 年度裝置假牙計畫參與之牙醫院所及所在行政區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官網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惟仍有岡山等 15 區尚無參與院所，占行政區數之 39.47%，且其中那瑪夏、茂林、岡山、杉林及大樹等 5 區，55 歲以上原住民居住人口均逾百人，卻無配合參與之院所，影響原住民長者就近取得醫療服務之便利性及補助權益；另高雄市除由該會辦理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畫外，亦由衛生局推動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參與院所涵蓋 31 區計 210 家（圖 3），較該會推

動計畫多出 8 個行政區，院所數量亦逾 4 倍餘，顯示仍有眾多院所具備參與計畫之意願，惟該會卻未能積極擴展，普及醫療服務以滿足使用者需求；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受理補助案件均為紙本申請案件，迄未運用假牙審核系統，顯示推動線上申辦作業未盡積極，影響行政效率亦不利數據資訊數位化；3. 部分受理案件之審查期間逾規定期限，影響申請人權益；4. 部分院所於核定補助前即完成假牙裝置，申辦流程與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橫向聯繫其他團體研議補助計畫之推廣模式，亦將研酌擴增院所量能，提升原住民長者就醫便利性；2. 將輔導院所改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提高作業效率；3. 114 年起將於每週辦理審查，縮短審查期間，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4. 將注意資料正確性，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十五） 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強化基礎公共建設及營造城鎮環境新風貌，惟間有計畫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無法取得闢建用地，或改善方案不符民眾期待，致取消興建計畫，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a 及 12. b 分別揭示：「提高在鄉村基礎建設。」、「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中央為謀求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並充裕地方財源，避免因不公平之資源導致城鄉差異擴大，持續辦理具整體性、跨域性、示範性或政策性等計畫型補助事項，舉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經查市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事項之規劃與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公園處辦理永安區永安公園開闢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5,040 萬元（中央補助 1,440 萬元），未事先與計畫區內私有地相關關係人溝通，取得公園開闢用地，最終取消興建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衍生不經濟支出；2. 農業局推動龍目社區水岸綠廊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經費 1,100 萬元（中央補助 880 萬元），部分建置設施損壞及河道乾枯，與原預期提供遊客親水遊憩之計畫目標有間；3. 水利局辦理林園區龔厝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250 萬元（中央補助 975 萬元），因改善方案未能結合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併建雨水下水道方式，不符合地方民意期待而撤案，允宜持續注意區域排水情形，並於計畫提案階段預先與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降低計畫推動阻力；4. 都市發展局與六龜區公所推動六龜之心再造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800 萬元），進行六龜街區環境景觀及觀光休憩設施改善，惟水池積砂、景觀步道土石流失及遭雜樹、雜草掩蓋等環境設施維護欠周妥；5. 水利局、農業局及六龜區公所辦理相關補助案購置設備未登帳列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原規劃設計內容及環境調查成果，作為鄰近地區公園開闢及建設參考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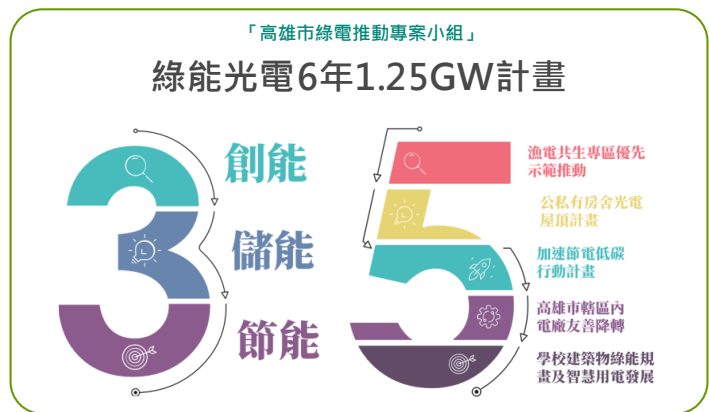
用，爾後事先辦理用地取得協議，避免類似情事發生；2. 損壞設施已修繕完成，並推動家戶認養協助植栽管理，另因汛期，土壤涵水尚足以維護河道生態之效益；3. 已於鄰近進行他案排水改善工程，有助於區域排水改善，爾後於工程先期規劃時，先辦理地方說明會，再提報計畫經費申請，並於施工階段持續加強溝通協調，以確保排水改善工作順利完成；4. 已加強環境及設施維護管理；5. 有關購置之相關設備已登帳列管。

(十六) 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鼓勵公開出(標)租轄管公有房舍及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設備，惟出(標)租及履約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公有房舍土地使用及創能效益。

市政府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推動綠能發展及確立「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等任務與6年設置1.25GW太陽光電裝置目標(圖4)，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就所轄管公有房舍及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設備，俾兼具增進公產使用及創能效益。其中交通局、消防局及殯葬管理處於110至112年度辦理公有房舍、停車場及公墓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公開出(標)租案，共計8案，合計決標總金額3,557萬餘元，累計收繳租金(權利金)總金額1,459萬餘元。經

查辦理情形，核有：1. 交通局標租公有土地供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營運，惟不同標租案之回饋金計算費率方式迥異，且單價差異甚大，允待檢討並研酌訂定計價準則；2. 交通局辦理路外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標租案，承租廠商間有未依規定提送維護管理手冊，或未依約完成相關宣傳影像及邀請媒體辦理平面或影像報導，未能呈現機關推廣再生能源之執行成

圖 4 高雄市創能政策目標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雄市政府高雄淨零與綠能資訊整合平台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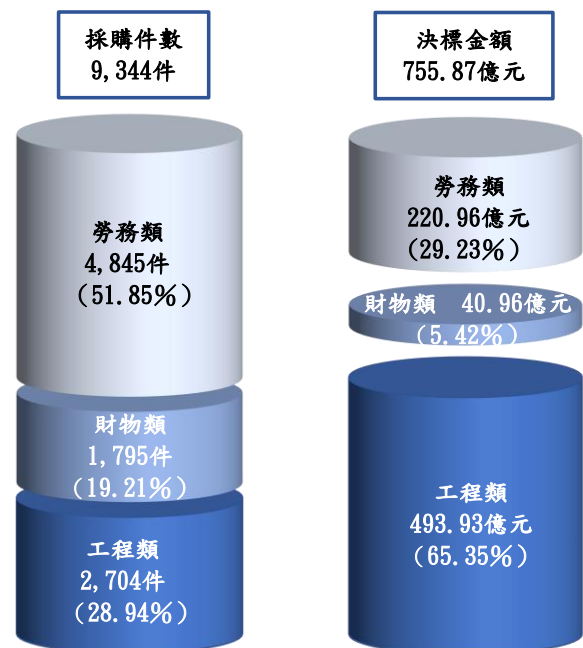
效；3. 消防局及殯葬管理處參考經濟發展局訂定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契約範本招租，惟未考量案場環境差異，逕援引範本規範設置排水相關設施，復未監督廠商落實設置，允待檢討改善；4. 殯葬管理處辦理岡山、六龜、旗山、湖內、梓官等5區之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招租案，惟決標後以後續園區整體規劃為由，要求承租廠商取消或易地施作，影響公有土地招租公平性及民法誠信原則；5. 殯葬管理處之承租廠商業於橋頭、仁武、旗山及梓官區案場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惟對於投標時承諾裝設監視器、照明及智能型汽車充電樁等設備，及提撥修繕維護基金等回饋事項，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或

與承租廠商完成點交並予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各機關檢討改善。據復：1. 因各案要求承租廠商配合修補立體停車場頂樓鋪面及平面停車場破損、設置監視器及棚下照明，光電設備之設置形式需求不同，爰請專業團體協助評估訂價，故發電回饋金不同，爾後將綜合考量參考訂價辦理是類專案；2. 業於 114 年 4 月及 6 月分別於新聞媒體完成發布並宣傳報導，增加曝光效益；3. 爾後辦理地面型太陽光電設備相關類案，將修正訂定適合之內容規範，以符實際，另刻請承租廠商就未施作設施釐清後續辦理情形；4. 爾後規劃太陽光電設備案，將參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範本，就標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得以騰空收回部分基地情形，納入契約條款；5. 承租廠商業於 114 年 5 月繳交修繕維護基金，其餘回饋事項刻請該廠商查復後續裝置情形。

(十七) 持續辦理採購稽核作業，維護採購秩序及確保採購品質，惟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採購規劃、招決標、履約與驗收結算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推動施政計畫，經各機關依計畫及編列之預算辦理各項採購，113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計 9,344 件，決標總金額 755 億 8,701 萬餘元（圖 5）；另為協助所屬機關矯正採購作業缺失，維護政府採購秩序及確保採購品質，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於 113 年度稽核 384 件採購案。經查各機關採購作業各階段共同性缺失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及規劃方面：未事先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未能取得工程用地、取消興建計畫或造成施工阻礙、未

圖 5 113 年度各類採購決標金額及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詳實參考以往災害搶修（險）實際執行規模，據以訂定年度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工項預估採購數量等；2. 招（決）標作業方面：招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或契約內容訂定未盡周妥，舉如不當將廠商印鑑印模單列為資格審查文件、未將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及施作數量較契約增減達一定比例之單價調整條款納入、辦理採購招標援引法規欠妥適、不當分批採購、開決標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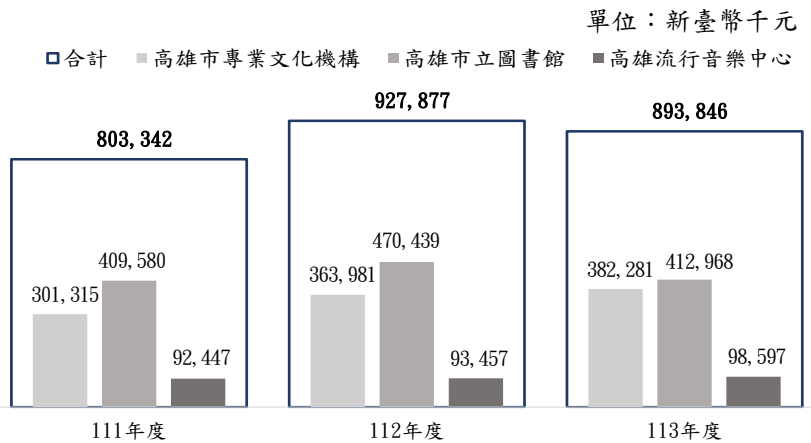
錄記載內容不完整等；3. 履約管理方面：採購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未依契約規定設置相關工地人員、未落實營造安全管理及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施工或監造廠商未依規定會同辦理施工材料取樣及送驗、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或施工品質欠佳、估驗計價數量未盡覈實、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作業等；4. 其他方面：採購文件未妥善保存、購置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列管、工程地質調查資料未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保險投保事宜、變更設計增加契約價金或工期，未督促廠商增加履約保證額度或展延履約保證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業於 114 年 4 月間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宣導及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改善，另將於採購稽核小組研習會納入課程宣導，以強化市政府採購稽核監督作為。

(十八) 積極協同行政法人策辦各項藝文展演活動，促進高雄市藝文產業活絡，惟對各該法人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之監督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俾促進行政法人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

市政府為推動文化建設、打造高雄文化藝術節慶之都，積極策辦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 日、9 月 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等 3 個公法人，並積極協同各行政法人，合作策辦多元藝文展演活動、打造閱讀友善環境，

及扶植在地音樂人才發展等工作，促進高雄市藝文產業活絡，建構文化藝術產業之良好發展環境。又為協助上開行政法人之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由文化局補助其營運及管理經費，並辦理營運（業務）績效評鑑及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之監督作業。113 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 3

圖 6 補助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億 8,228 萬餘元、4 億 1,296 萬餘元及 9,859 萬餘元，合計金額 8 億 9,384 萬餘元（圖 6）。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未依行政院「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訂定參考原則」訂定採購作業原則性規範，供各行政法人完善自訂採購規章之參考，且個別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對於監辦程序、採購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爭議處理等共通性事項之規範標準與程序，存有闕漏，尚待督促通盤檢討修正；2. 對於各行政法人採購作業之監督管理機制付之闕如，允宜邀集採購稽核小組

成員，協助辦理行政法人採購稽核作業；3. 部分行政法人營運績效評鑑指標尚乏採購作業項目，不利作為營運（業務）績效改進之參考，亟待納入並研修績效評鑑原則規定；4. 各行政法人辦理非適用政府採購法未達一定金額（150 萬元）之採購，多採逕洽廠商取得報價方式，不利於促進採購競爭，且對於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採購資訊公告及非公開招標之決標資訊，尚有增進公開透明之空間；5. 監督權責機關或個別董事對於高流中心執行採購之項目或範圍予以協助檢視或提供意見之作業程序未予規範，不利於落實行政法人課責制度，允待檢討與該中心之權責分工及相關權利義務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參採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訂定及執行情形，研訂高雄市行政法人採購作業規章之原則性規範，並督促各行政法人通盤檢視自訂規章不足或闕漏之處，予以研修；2. 將組成工作小組研議相關採購稽核機制，及定期抽查各行政法人辦理之採購案，同時請採購稽核小組派員共同稽核行政法人採購作業情形；3. 爾後辦理評鑑作業，將採購作業相關事項納入評鑑計畫與項目，以精進績效評估作業；4. 將督促各行政法人確實視個案採購需求擇定適切之辦理方式，以確保採購案件公平及公正，並對非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採購案招、決標資訊公開作業與適用範圍，促請檢討及修訂個別行政法人之採購作業規章，確實依規定辦理各案公開作業；5. 高流中心採購簽案簽會監督權責機關提供意見，原意係以董事長幕僚角色協助檢視採購行政作業是否妥善，將請該中心研議董事長之授權範圍。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逐年下降，財政自主性有待提升，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解繳率偏低，又部分開源措施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待研謀改善，以增進財政結構之穩健。	因自籌財源占比偏低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推動重大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大幅成長，惟實現率降低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比率提高，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頗鉅，影響整體資源之適當配置，允待督促加強計畫控管及執行能力，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因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且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允待加強控管作業時程並積極辦理，以應救災孔急需求。	因間有工程未及完成致保留比率偏高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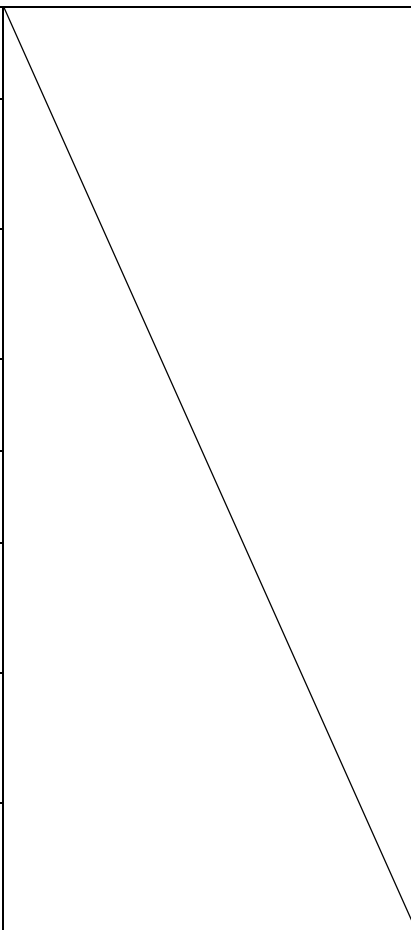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四) 整體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餘額下降，惟普通基金向特種基金墊借款項待償餘額未減反增，影響基金財務調度及運作獨立性，允待督促落實還款計畫，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因整體未來實際及或有負擔仍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作業基金整體收支短絀改善，惟仍有部分基金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允宜督促研謀強化基金財務控管機制。	因作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六) 定期督導原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收支執行情形，惟考核項目訂定尚欠完善及補助資訊未盡公開透明，允待督促檢討改善。	因考核項目仍欠完善且資訊公開亦欠周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 辦理採購稽核監督作業，期確保採購品質及維護政府採購秩序，惟各機關學校於採購前置規劃、招決標、履約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因採購各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處理中	
經管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積極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惟園區演藝廳長期間置及館藏文物活化未臻妥適，允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多項考核成績良好，惟部分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補助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待檢討改善，提升重大政策執行成效。	
(二)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管考及績效評核作業，有助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達成施政目標，惟部分案件填報作業未盡確實，未能反映計畫執行情形，不利考評作業，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	
(三) 為強化原住民族互助支持文化，滿足長者照顧需求，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又具設站需求之區里，服務量能未盡充足，允待輔導檢討改善。	
(四) 興建大愛原住民文化公園提供族群交流之公共場域，惟財產管理作業未盡健全且使用情形與建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五) 為挽救客語流失危機，致力推動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惟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校園涵蓋率允待提升，以利促進客語傳承。	
(六) 為強化政府資安防禦量能，積極導入弱點通報機制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惟未涵括全部資訊資產，且間有高風險弱點未依限修補，允待檢討改善。	
(七) 持續爭取中央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及通學步道改善作業，以提升道路品質與服務水準，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惟部分工程採購及品管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八) 持續辦理經管橋梁使用狀況檢測作業，據以適時修護、補強及整建，確保橋梁結構及人車通行安全，惟間有部分新建、人行及自行車橋漏納管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未辦理定期檢測，亟待檢討改善。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九) 賡續協助民眾辦理建築物結構評估，並加碼補助及加速民眾自辦都市更新事業，期提升生活品質，惟申請耐震初評案件及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部分補貼案件未申請後續重建事宜，允宜檢討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利危老及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五、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復建暨部落之心示範點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辦理原住民故事館整修工程逕自委託資格不符規定之廠商辦理技術服務，致終止契約，並須重新委外設計；又未督促相關廠商針對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主管機關意見及問題癥結研謀妥處，致屢遭核退，一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復未妥謀地下水滲入地下室之因應措施，致重要設施損壞，且未積極籌措經費辦理修繕工作，故事館整修進度較原計畫完成時程延遲逾 3 年 6 個月仍未能啟用，計畫效益迄未能實現；未正視原住民故事館建物耐震能力情況，刪除原規劃辦理之建築結構安全檢測項目，致已完成裝修之建物仍潛存公共安全風險隱憂；又部分購置設（備）施圍於封館未曾啟用，造成閒置，無法發揮應有財物效益；且故事館原供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授課及文化傳承等多項功能及服務亦因而中斷多年，未另覓替代場地賡續提供整合性服務，計畫延宕情形幾經媒體披露，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檢討結果，因計畫期程緊迫，未確認施作內容涉及請領裝修許可事項，即委由開口契約設計廠商辦理，爾後先釐清施作內容，避免再發生類似情形；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作業延遲情形，已依契約規定核處設計廠商罰違約金，爾後建築案件，將加強請照期程控管；將於地下室加裝抽水機及排水管路加強排水，解決積水情況，另相關機電及消防等設備已完成修復，經消防局勘驗通過及工務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原住民故事館係 88 年以前完工之建築物，依規定需辦理結構安全檢測，經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耐震能力尚無疑慮；整修期間，另覓妥適地點，如於左營建業新村增設 TAKAO 原創基地，提供作為授課基地及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業務，原住民故事館業於 112 年 4 月重新開館，計畫採購之相關設備、舞台音響等設施均已提供使用，有益於原住民族文化業務推動。案經本處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113 年 8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84 期）。